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调整符合《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调整的内容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调整有助于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管理，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监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参加对象中因存在放弃认购情况的相关权益份额调整至预留份额。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